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基層建設實論研究批判半刊

三民主義

第四期

社論

民意機構與執行機構

新縣制的根本精神，總裁指示我們說：「在於喚起民眾，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以奠定革命建設的基礎。」這一個根本精神，實施在新縣制組織中，在縣則有縣參議會之設立；在鄉鎮則有鄉鎮民代表會之設立；在保則有保民大會之設立；在甲則有戶長會議之設立。這各級民意機關之設立，對於今後的縣政建設，無疑的是增加了強大的推行力量，而在縣政建設合理化這一要求上，更取得了切實的保證。這點可說是新縣制的一個最大的特色。

新縣制頒佈後，全國各省已相繼實施。依新縣制規定設立之各級民意組織，在目前雖還未達到正式成立的要求，但縣臨時參議會，鄉鎮臨時代表會，在各省各縣中，多已普遍成立，至於保民大會，在廣西行之已久，（即村街民大會）各省亦在加緊推行。是以今後問題，當是如何使民意機構與執行機構得到密切配合，一方面發揮強大的力量以推行建設；一方面遵照國父遺教，逐漸完成權能劃分的政治制度，實現民權主義。此在民意機構與執行機構，皆負有重大任務。本刊於此，謹致爭爭之意。第一、在抗戰建國大業同時並舉的今天，萬事急莫急於建設，重莫重於建設之中，萬事又急莫急於意志集中，重莫重於力量集中。因之各級民意機構今日之中心任務，固不僅消極的監察執行機構工作之出軌，尤重在積極的協助執行機構以推行政令，發展建設。單純對人之挑剔指摘，固須絕對避免，而於支微末節之事務，亦不宜因之而引起抹擦。我們知道，在權能分立的政治制度中，萬能政府的建立，是以民權發展為條件；而民權的發展，亦須以建立萬能政府為目的。否則設無萬能政府以為人民辦事，又何貴乎民權？所以民意機構對於執行機構，在嚴密的監察中尤須有深切之愛護，和切實的協助。在行政上要為它排除困難，打破阻力；在建設事業上，要積極贊助，以充分熱忱表率民衆。使執行機構一切施政，都能在短期內，達到預期的目的，合於抗戰建國的需要。

第二、執行機構方面，尤須認定民意機構之設立，在於「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換言之，即為執行機構增強執行能力，加大行政推行力量。尤其在基層，它可以為我們解除人少事繁的困難，使我們得以通過民意機構獲得廣大民衆之助力。因此，執行機構對於民意機構，必須誠意尊重，而在訓政時期的今日，對於民意機構之工作，尤應加以切實指導，而對於民衆運用民權之能力，更須藉民意機構之運用，加以切實訓練。這點可說是縣以下基層工作者從事政治建設的最高任務。

總之，民意機構與執行機構，在工作上是相輔相成的，其中不容有絲毫的不協調的現象發生。要做到這一點，民意機構對執行機構應有的態度是：忠實監察，積極協助；執行機構對民意機構應有的態度是：誠意尊重，妥為指導。

專 載

基層幹部應有的中心思想

黃九初

基層幹部應有的中心思想是甚麼？無疑的，乃是國父的三民主義。這一點，想來大家早已知道。我現在又特別把它提出來重說一遍，無非是促起大家的注意。不過還有兩點重要的意思，告訴大家，恐怕是平日沒有十分留心到的。希望大家便不要以為這是「老生常談」，或把它當做是甚麼「迂闊爛熟之論」，漫不經心的看過。

大家都知道：人生應有一個中心思想，而我們的中心思想，又必須是三民主義。但僅是知道應有三民主義的中心思想，還是不彀得很，要確實具有三民主義的中心思想，纔算得是已經做到。然則我們如何纔能發做到呢？自然，首先要明白甚麼是三民主義。大家不妨仔細想想：平日對於三民主義是不是用過一番苦工去研究？是不是已經有了深刻的理解？假如這一步還未做到的話，雖然知道應有三民主義的中心思想，也是枉然！

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知道應有三民主義的中心思想，固然是一個不可缺少的前提，但它的重心，却不在此，主要的乃在求取如何纔可以確實具有的方法。概括的說，方法只有一個，即認真的去研究三民主義。大家如果過去忽略了這一點的，今後即須痛改，下一番苦工去研究。

其次還有一點，也是應該特別注意的。一般人往往有些誤解自由，以為自由乃是毫無條件的，和任性或放肆一樣，不受一切的拘束。行動固屬自由，思想上尤要求自由，稍微遇着一點限制，便視為侵犯了自己的神聖權利，大起反感。其中歸於信念的自由，爭得更其要緊，即是希望他們去專攻三民主義，勸導他們莫聽其它的主張，也便認為這乃是不正當的處置，限制了神聖的思想自由權。其實這種態度，完全是沒有明白自己的身分和環境，而發生的誤解。

中華民國的創造者是國父，建國的理想也是由他所發明的，我們無論從哪一方面去考察，祇有遵奉三民主義來建國，才可以澈底解決中國的

問題，且最有效果。因此，每一個中華民族的兒女，為着紀念偉大的建國聖人起見，為着造成一個最理想的的新國家起見，都應該一致皈依於三民主義的領導之下，刻苦的去研究，果敢的去奉行。除此之外，其它的主義雖多，盡不適合我們之用；研究誠好，信仰它則沒有必要。

至於大家本是基層工作的幹部，就身分說，便是國家的公務人員，和一般的民衆不同。我們的國家，現在正處於黨治之下，公務人員最大的使命，乃在遵照國父以黨義治國的指示，切實奉行三民主義。因此，大家便沒有一般民衆所有的自由那樣多，有許多地方是要受較大的限制的。大家總會聽見過這樣的話：「黨員無自由」、「官吏無自由」、「軍人無自由」。這是甚麼意思呢？其作用乃在集中意志，犧牲自己，努力去求黨國的最大自由。在思想上，大家的身分既是為奉行三民主義而工作的人員，便更加沒有自由信仰任何主義的餘地了。

這一點，是絕對不能誤解的。同時大家更要明白：我們建國的基本，在求全體民衆皆能接受三民主義的意旨，共同奮鬥，建立一個嶄新的中華民國。那麼，大家是民衆的領導者，豈可以不首先樹立風範，為民衆的表率嗎？能較再有絲毫的疑惑嗎？

以上所說的兩點，恐怕大家以往並沒有十分明白，現在特別提出來重說一遍，就在於引起大家的留心。要知道：大家不去深刻研究三民主義，雖然在口裏大談其奉行，事實上仍是有愧黨國，對不住自己的。若再妄設思想自由，盲從迷信其它學說理論，其行為即無異是背叛黨國了。

總裁訓示我們：要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一定先要求意志集中、力量集中。意志集中，便要先求信仰上的統一，然後才可以步伐整理，達到本身做起。

論

民權行使訓練的第一步

錢實甫

基層建設半月刊

第四期 要目

社論——民意機構與執行機構
基層幹部應有的中心思想

黃旭初

民權行使訓練的第一步
戰時基層政治建設

錢實甫

短評——一勞永逸 公餘談助二則
健全鄉鎮民代表會問題

陳樹林

大家都知道：民權訓練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它的意義如何、關係如何，大家平日想必都已經有了明白的理解。不過這一項工作，至今還未做妥，恐怕也是相當普遍的現象。推究原因，自然很多，但最重要的一點，大半在於實施方法的運用不甚妥當。假定對於這一工作任務，尚未完全達到的話，今後便須特別注意。

和民衆發生直接關係的，是基層幹部。因而民權訓練的成就如何，基層幹部所用的實施方法，便具有決定的作用。過去，政府所制定的法令很多，如果早就依照它的指示，設法去推行，則是便有了相當的結果；到今日，決不致再有基礎尚未建立的情形。不過，我們也不能敷衍責某一個基層工作的同志，試就全國來說，實際上並沒有某一處地方，可以自信是完全做到了的。這雖是一般的缺點，普遍的失敗，却不是沒有辦法解決的。

首先，我們談一談第一個民權——選舉權的訓練問題。正式的民選制度現在尚未開始實施，却並不妨礙選舉權的行使訓練。比如在村（街）民大會裏面，就有許多地方是可以運用的。假如從二十五年起，每月一次的會議，便找一個練習的機會，那麼，到現在已經有了五、六十次的經驗，至少是可以知道了皮毛。自從當時鄉（鎮）民代表會成立以後，其代表即規定應由各村（街）民大會中選舉出來，更是一個絕好的練習機會。照道理來講，愈其是應有相當的效果了。但為甚麼直到今天，還是基礎不很鞏固呢？

最大的缺點，乃在民衆尚未完全明白選舉的意思，更不懂得這是他們的可貴的權利，而選舉的手續等，也沒有充分的清楚。這樣，在民衆的心裏，或許以為參加選舉反而是種義務，像征兵和征工的事情一般。躲避義務的弱點，總是不免的，因為躲避義務而躲避權利，這自然只能歸咎於民衆的不知，而根本上實應歸咎於負有指導責任的人的不教了。

如何去教呢？基層幹部在會議的時候，須不厭其詳的反覆說明，把選舉的意思完全指示出來。比如為甚麼要辦選舉？為甚麼要大家參加？為甚麼又不許某些人參加？為甚麼要選出代表，不直接由大家去做？選舉的用處何在？這些問題，須詳細的說明。基層幹部對於這些問題，自然先要自己完全明白，才好向民衆解釋。如果自己還有不明白的地方，就要勤懇自修，或請教別人，才可以充分答覆民衆的發問，也才可以把道理講給人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日創刊
每月十日、二十五日出版
內政部正規登記中

本期實價國幣四角

編輯人 亢 真 化
發行人 斯 景 雲
桂西路七號 電話二二五一

桂林建設書店出版

上面的幾個問題，基層工作者先自研究，用當地的熟語向民衆解釋多次，很容易便可以使大家了然的。其中比較困難的問題，乃在選舉的效果，即所選出的人是否真能代表全體或多數民衆的意思？要解決它，首先便要民衆知道他自己應該去選甚麼人。民衆的確有很多人是不知道應該選某人的，常常向指導者請教，但所得的回答，往往是：「那誰知道你應該選舉誰人？你愛選誰還不是選誰！」這樣的回答，不明白的發問者仍然是不明白，可謂毫無用處。假如你告訴他說：「你應該選舉所信得過的人」，聽的人自然便較有把握了。或者更詳細的說：「選出的代表，是替大家說話或做事的，你相信誰能彀替你說話或做事，就像你自己一樣，你便選誰。比如你家裏有五個弟兄，八個子姪，要公推一個人挑米去趕圩；大家去推，就是選舉。這個被推定的人，一定要是大家都信得過的。你覺得大哥愛賭錢，二哥不會說話，四弟不認識路，五弟挑不起一担子的米，二姪兒太老實，三姪兒常闖禍，三姪兒雖然幹却放心，四姪兒以下的幾個都太小，家裏的人雖多，算來算去，還是只有大姪兒靠得住。那麼，你要推人的時候，便推大姪兒好了。」這樣，民衆自然知道他要選的是甚麼人，不致於事到臨頭，還莫名其妙。

其實上面所舉的例裏面，已經將有關選舉的各個問題，大半包括進去；大家不妨仔細想想，這比讓究與某些問題發生關係？我們國家元首和許多的重要官吏，將來都是要民衆去選的，目前民衆的政治認識還不十分明白，或許真不知道選誰的好。但在本村街裏面，

所有的人都時常見面的，不難知道清楚，實行起來，並無大的困難。以後民智逐漸發展，選舉的範圍也逐漸擴大，自然可以勝任。但重要的基礎，還是立於今日；日前的工作做得不好，將來的遺害則是無窮的。

各國的選舉法規，很多是爲着減少流弊來制定的，而尤其着重在防止作弊的方面。至於我們所顧慮到的流弊，如民衆不知選舉、所選非人的一種種問題，它們便很少顧到。這是甚麼道理呢？因爲一般的國家，雖然是標榜民主政治，却不是真心爲民衆打算的。它們採取放任的辦法，凡是不彀資格的選民，便聽他們去不彀資格，並不指導他們如何去選舉。目前比較有成就的國家，大多都是幾百年來的經驗累積而得。如果我們也走這一條路，憲政的招牌馬上掛起來不難，所難的乃是等到幾百年來之後，不會有很多的經驗。因而我們的辦法，便在從根本上培育民權着手。

選舉權能彀好好的行使，還是不彀的，危險很大。推出去的代表若不聽命，或中途變卦，對於民衆同樣是一種損害。況且無論選舉辦得如何的好法，所推非人，還是不能盡免的。被選出的人總有一定期間，不到任滿之日，又不犯法，便把他無法可想。這樣，想做代表的人，在選舉的時候即不妨先說一些好聽的說，迎合民衆，騙取他們的信任。一旦被選出來，大可以不顧當初的信義了。所以在國父的建國理想之內，除了選舉權之外，另有一個罷免權，以補單純選舉權運用的缺點。罷免權又叫做罷官權，即是把所選出的代表撤銷回來的意思。這種辦法，無異就是防止選舉流弊的利器。

公餘談助

一 虱的幸運

王禹玉與王荊公同上朝，這時有一隻爬在王荊公的鬚上，皇帝看見就發笑。退朝之後，王荊公問王禹玉：「皇帝爲甚麼發笑？」禹玉老實告訴荊公。荊公立即命從人把這隻蟲子除去。

禹玉曰：「未可輕去，當獻一言，頌禹之功」。乃云：「屢游相繫，曾經御覽」。荊公聽了，也爲之解願。

二 陶侃之兄

某校國文教師，上國文課，課文中有一句註釋，是：「陶侃，字士行……」土行本來是士行之誤，教師以誤讀誤，始初無人知覺。後來有一個學生問教師：

「先生，是土行嗎？不錯吧？」

「不錯，不錯！」先生答。

「那在人名辭典上的，何以不是土行而是士行呢？」學生提出糾正的意見。

先生這時很難爲情，但是，他却毫不急地對學生們說：

「那是陶侃哥哥」。

註：御覽——就是經過皇帝看過了的意思。

關於它的行使的訓練工作，却不能不同時顧到。在運用的形式方面，和選舉權大體相同，不過作用則是完全相反的。基層幹部首先對於罷免權的意思，須有充分的明白，才好指導民衆。許多人愛把各種科學的常識，說得比較玄妙，往往非一般人所能了解。罷免權本來也是很明白的，一經他們介紹、注釋，反而成了莫名其妙的東西。國父曾有一個明白、正確的指示，特錄出來以備大家參考。他說：「人民有了這個權，便有拉回來的力。」又說：「選舉權與罷免權，這兩個權，是管理官吏的。人民有了這兩個權，對於政府之中的一切官吏，一面可以放出去，又一面可以調回來；來去都可以從人民的自由。這好比是新式的機器，一推一拉，都可以由機器的自動。」

目前還沒有真正開始民治，民選的制度也還未正式成立，但一切的準備工作，却要在現在動手，愈做得妥當愈好，愈做得快當愈妙。所選出的代表，尚非真正的民衆代表，職權有限，故推定的人不很合適，危險還不很大。因而罷免權在今日，其關係尚不如何重大，不過在訓練之時，要注意的提出罷了。何況四權行使的訓練，本是同時進行的呢？

最後再把幾個反作用，訓練民衆行使選舉權的故障，略說一說。

第一是基層幹部往往忽略實驗的機會，以致減少訓練的效果。我們負有指導責任的人，最好不要單純用教師的態度，把民衆像學生一樣的去教；最好的辦法，是祇將大意解釋明白，便馬上要他們去做。祇有在做的當中，才會累積經驗，

目前還沒有達到真正實施罷免權的時候，但關於它的行使的訓練工作，却不能不同時顧到。在運用的形式方面，和選舉權大體相同，不過作用則是完全相反的。基層幹部首先對於罷免權的意思，須有充分的明白，才好指導民衆。許多人愛把各種科學的常識，說得比較玄妙，往往非一般人所能了解。罷免權本來也是很明白的，一經他們介紹、注釋，反而成了莫名其妙的東西。國父曾有一個明白、正確的指示，特錄出來以備大家參考。他說：「人民有了這個權，便有拉回來的力。」又說：「選舉權與罷免權，這兩個權，是管理官吏的。人民有了這兩個權，對於政府之中的一切官吏，一面可以放出去，又一面可以調回來；來去都可以從人民的自由。這好比是新式的機器，一推一拉，都可以由機器的自動。」

目前還沒有真正開始民治，民選的制度也還未正式成立，但一切的準備工作，却要在現在動手，愈做得妥當愈好，愈做得快當愈妙。所選出的代表，尚非真正的民衆代表，職權有限，故推定的人不很合適，危險還不很大。因而罷免權在今日，其關係尚不如何重大，不過在訓練之時，要注意的提出罷了。何況四權行使的訓練，本是同時進行的呢？

最後再把幾個反作用，訓練民衆行使選舉權的故障，略說一說。

第一是基層幹部往往忽略實驗的機會，以致減少訓練的效果。我們負有指導責任的人，最好不要單純用教師的態度，把民衆像學生一樣的去教；最好的辦法，是祇將大意解釋明白，便馬上要他們去做。祇有在做的當中，才會累積經驗，

基層幹部自己檢討工作的成績，有一個很簡單的方法。隨便甚麼時候，和民衆閒談，不妨問他們：現在的國事，是由老百姓做主的，你知道嗎？老百姓過問國家大事，有甚麼辦法呢？假如他回答得出一部分，則是你的訓練工作成就了一部分。假設他瞠目不知所對，或認為是海外奇談，那麼，同志，你便是澈底的失敗了！

祇有在錯誤當中，才可以因改正而得着正確的效果。如果每次總在演講、灌注，成就是很小的。再說到理論方面，要把選舉權的有關知識，完全明白，本是不容易的事。基層幹部的本身要做到這一步，已很困難，何況是一般民衆？學理既是如此高深，又怎樣去實施、怎樣去指導別人呢？

這一點，我們便要相信 國父的學說——行易知難中所指示的「不知亦能行」。而在他的政治原理中，也指示過政府有能的話，並不是要民衆各個有能。因此，我們不必從學理方面講解太多，主要的乃在實驗，像教汽車司機一樣，目的在教他們會駕車，而不是辦一間專門學校，講授機械的原理。我們固然希望各個司機都懂原理，更希望他們各個都造得出一部汽車來，但這總是第二步的工夫。如果非先知而不能後行，則我們祇好再等一二十年，再坐汽車。

其次是沒有特別重視這一任務，以為它乃是不急之需，或把它當做是可做可廢的事情。於是又有許多寶貴的機會，便已失掉。除非正式辦選舉的時候，才會觸起注意的動機，這是今後必須澈底改善的。

基層幹部自己檢討工作的成績，有一個很簡單的方法。隨便甚麼時候，和民衆閒談，不妨問他們：現在的國事，是由老百姓做主的，你知道嗎？老百姓過問國家大事，有甚麼辦法呢？假如他回答得出一部分，則是你的訓練工作成就了一部分。假設他瞠目不知所對，或認為是海外奇談，那麼，同志，你便是澈底的失敗了！

第一是組織不健全，甲長沒有盡到責任，村街長沒有辦法不跑遍各戶，跑是苦事，不追那個肯跑？所以鄉鎮長又須派人跑遍村街。

第二是民衆訓練沒有完成，不催促就不知盡其應盡的義務。所以事事須催，事事要追。實際的問題當然多，不過把這兩個根本問題解決了，其他的問題都不成問題。自然，就是這兩個根本問題，也並不是容易解決的，但它却是一勞永逸的辦法。

短評 一勞永逸

在基層工作中，最使工作人員感到頭痛的事，恐怕就是徵兵徵工派捐這一類的事了。

凡屬這一類的事，都是無可推諉的，而且不能遲延的。命令一到，不辦當然不行，慢慢的辦也不許可。辦吧？這苦頭可大了。

一個鄉鎮的轄區，往往達數十里的範圍，就說一個村吧，也有不少是由相距十里八里的幾個自然村合成的。地區是這樣的遠，命令又十分的緊，而辦理的方法，除了「緊追」以外又無其他善法。所以每逢遇着嚴限的命令，全體基層工作人員，都是忙得滿身大汗。鄉鎮公所要派人到村街坐催，人不够分配，學校的教師也須出馬，村街長不用說，捲甲捲戶的奔跑催促，有時睡也睡不成。可是忙的結果，成績却不一定好，而且還不是一次過，下次又須再來。這是多麼的使人頭痛？

可是我們要記着：頭痛是病態。

第一是組織不健全，甲長沒有盡到責任，村街長沒有辦法不跑遍各戶，跑是苦事，不追那個肯跑？所以鄉鎮長又須派人跑遍村街。

第二是民衆訓練沒有完成，不催促就不知盡其應盡的義務。所以事事須催，事事要追。實際的問題當然多，不過把這兩個根本問題解決了，其他的問題都不成問題。自然，就是這兩個根本問題，也並不是容易解決的，但它却是一勞永逸的辦法。

戰時基政建設

陳樹林

現代國家建設，無論在任何時期，都向着一個最高的目標——主義或國策——前進的。社會主義的國家，固然有牠的主義，資本主義的國家，也有其一定的國策。我國一切事業之進行，更不能離開建國最高指導原則的三民主義；所以建國大綱第一條，便說：「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抗戰時期的抗戰建國綱領總則的第一項，也就規定：「確定三民主義暨 總理遺教，為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不過在戰時則除了平時所不可缺者外，還更要集中力量從事於戰時所必需的各項建設，以求克服困難，實現其「勝利第一」的目的。所以我們的抗戰建國綱領於經濟、民運、教育諸端，規定：「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為中心……擴大戰時生產。」「發動全國民眾……為爭取民族生存抗戰而動員。」「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無一不集中力量為爭取勝利而前進。在政治一項中，所有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健全全民族自衛組織……等，也無一不是為適應戰爭的需要，而有所改革，有所建設。同時，即同一事項，在戰時進行，也會增加其新的意義。如調查戶口，在平時是著重於人口的增減，人事的變遷，以明其義務與權利之分。到了戰時，則於徵兵徵工，以及防止奸偽，保障治安等，更具有重要意義，發揮其特殊作用。所以戰時建設與平時建設，目標相同，而作用則各有所別。必須如此，才能夠打破障礙，完成其最高目標所示的任務。

基層建設，為國家建設的礎石。建設內容，在其權責力量範圍以內，自應與國家建設相配合，以發揮其功能。否則，上下隔閡，國家之所需求者，地方無以供應，正如手足麻木，頭腦縱屬靈活，事業亦仍難於施展。所以戰時的各項基層建設，不可不與抗建綱領所規定者相配合；而政治建設，關係尤重。因為政治不佳，則一切都不會有辦法，正如 總裁所示：

「中國的政治方面不能進步，則無論什麼事體，均不會成功……不管軍事

上發展如何的迅速，政治沒有辦法，革命也就沒有辦法。」（十八年在中央政治學校講政治人材的重要）現在，我們來檢查一下廣西建設計劃大綱中所定基層政治建設，是否與抗戰建國綱領中所定政治綱領相合。政治綱領，計有抗建綱領中的第十二至十六的五項。第十二項，係規定國民參政會之組織，與基層政治建設，無直接關係。至第十三項的內容，可以分成兩部：一、健全全民族自衛組織，並施以訓練；二、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關於第一部分，應由軍事建設部門，負責其主要責任。在基層政治建設中，縱有組織民衆的必要，亦宜處於相輔的地位。至關第二部分，則廣西建設計畫大綱中所定的十項基層政治建設工作，無一不是為達其目的而實施；且在求完成地方自治之條件下，無一不佔有重要地位。關於第十四項所定改善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合理一節，則廣西歷來所施，就合此要求。所以新縣制實行後，全國的基層組織，都採與廣西同一的制度。而且更有：一、各縣鄉鎮長集中辦公；二、各縣村街長集中辦公；三、各縣甲長集中辦公的三種辦法，以增高行政效率并適合戰時需要。至於抗建綱領第十五項所定整飭綱紀各點，在廣西會有各縣鄉鎮村街長獎懲暫行章程與之配合，以為鼓勵和懲戒。綱領第十六項所示嚴懲貪污之規定，在廣西除有上項獎懲章程，以資警惕懲戒外，并在建設計畫大綱基層政治建設第二項中規定：實行歲計會計制度，並使財政完全公開。那不僅不是待有弊而來懲辦，實已從積極方面着手，使其不至舞弊，而且無弊可舞了。由此，我們可知廣西所進行的基層政治工作，以及和工作有關的各種法規，與抗建綱領實有相互發明之用。真性質之切合時代，內容之富有革命性，自亦無庸多所闡述了。

廣西所定基層政治建設工作，既適切於戰時的需要，那祇有加紧進行，以爭取勝利促進建國工作的成功。惟以大眾心理，往往不是狃於自利，就

是習於苟安；所以在工作進行當中，於精神方面，還首應予以健全建樹的必要。國父以為精神力量，大於物質。總裁以為抗戰缺失，以精神未備，居其首要，因而倡示國民精神總動員。中央於廿八年三月公布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實施辦法，以促成抗建時期的國家總動員。此外國民公約十二條，於效國道德及建國信仰的培育方面，有其積極作用。中央為使二者十一精神總動員及國民公約普及貫澈，特規定舉行國民月會。廣西督率民衆，忠誠實行，對於基層，特製頒廣西各村街精神動員實施辦法，把實施單位，提至村街一層，（中央規定以甲為單位）與村街民大會，合併舉行。將原來的村衛民大會開會秩序，改為村街民大會國民月會開會秩序。基層負責人員，在這大會中間，很可以運用所定辦法，講解總動員綱領及國民公約，使大眾把日常的生活整齊起來，不正當的娛樂和無謂的浪費改正過來，對人力物力和時間知道愛惜，加緊生產及檢舉游閒怠惰的份子；並運用多種方法，使大眾心理建設起來，精神健全起來，知道為什麼不可以違背三民主義，政府法令及國家民族的利益，為什麼不可以做漢奸、敵國順民以及敵奸官員，為什麼不可以替敵奸帶路、做工和打聽消息……。

遇着威脅的時候，應怎樣才不致違背誓言，遇着利誘的時候，要怎樣把握自己的衷心。這在國民月會裏必須做到的事情。總裁說：「一個國家如果到了危急存亡的時候，還不能集中精神，家喻戶曉，父紹兄勉地來保衛國族，渡過當前的艱危，開闢未來的命運，那不僅是一代國民的恥辱，簡直是一種罪惡。」又說：「大家舉行（指國民月會和宣誓國民公約）的時候，切不可以奉行故事的方法來做，要知道這簡單的十二條，就是我們抗戰却敵的武器。是要我們有不怕死不怕苦不怕難的精神去貫澈的。譬如我們說不替敵人和漢奸做什麼，如果遇到有什麼武力來脅迫我們的時候，我們就祇有碰死，不肯背棄。又如我們說不違背三民主義，不違背國家民族利益，如果有什麼外來的威逼和引誘，要我們違背三民主義，或做一件違背國家民族利益的事情，我們也應當咬定牙關，甯死不肯背棄。」「廿八年四月講關於精神總動員」這所有的一切，都是關係着國家存亡，民族生死和抗建成敗的大事。我們要想基層政治建設成功，首先要建設起基層民衆的精神；否則，縱有良好的物質建設，亦不足以保障民族生存的。

在基層政治建設進行中，除上述健全民衆精神外，最要緊的，就是廣

西建設大綱裏面所定基層政治建設的第一項——厲行戶籍人事登記，及三四兩項的按期舉行鄉鎮村街務會議，以及村街民大會和鄉鎮民代表大會。關於第一項，可以說是進行建設的根本問題。第三四兩項所定各種會議，是建設進行的原動力量。第一項——戶籍人事登記若辦理不好，則任何建設工作，都無法進行。如以徵兵為例，上項手續不清，則某人應徵，某人免役，某人緩役，無法知道；某人逃避兵役，某人舞弊，也無法來發覺。尤其以戰時後方最關重要的治安維持與防奸工作，更非從戶口調查人事登記入手不可。其他如編練民團，辦理教育，公共產，徵集糧食，辦理徵兵等，無一不以戶口調查為實施根據。所以調查時，每一戶的全人口數目，男女壯丁的數目，兒童數目，以至個人的特殊技能，皆須一一登記清楚，不使一人流離失所，不使一人年齡虛偽，不讓每一個有特殊技能的人掩沒無聞。這一步做到，則甲長可以掌握各戶，鄉村長可以按級察視督導。如此，組織嚴密，那訓練與運用，便都容易實施了。再，則為各種會議的健全問題。關於鄉鎮村街務以及鄉鎮民代表會，固為建設大綱與推進執行的重要機構；但最根本最重要的還是村街民大會。凡要組織民衆，運用民衆，增加民衆的自衛力量，培養民衆的自治能力，以及加緊生產推進公共事業等，無不以通過村街民大會而施行為最有效力。所以應首先求其健全。在過去，無庸諱言的，有多種不良現象——如到會的不踊躍，充實。惟在技術上，應特別注意到——（一）遵照廣西各縣村街民大會（國民月會）開會秩序第六八九〇以及十一，十二各項規定，事先妥為準備，應很充實。第五六兩項規定，把握下列人員出席。一、國基校教職員、二、十四歲以上之學生、三、民團後備隊、四、廿歲以上之男女。（二）事前應將下列事項準備或辦理完善。一、召開村務會議，商妥大會應討論事項、二、公佈開會時間及討論重要事項、三、佈置會場，張貼開會及提案討論事項並編配座次、四、從各方商取意見，擬妥提案內容與進行辦法、五、準備簡單誘導贊揚鼓勵民衆發言、二、歸納意見，把握中心，使大家澈底瞭解發言人意見、三、注意時間，並以種種方法調濟會場空氣。（四）將會議結果，

成決議案，盡量使其見諸事實，以滿足民衆的意願。至於鄉鎮村街務及鄉鎮民代表等會，以最基礎的村街民大會健全了，為設計執行者核等事項之推動，非按照規定健全不可。為省減篇幅，不再詳述。

村街民大會，能够健全發展，充分地表現出民衆意志，就可透過村街民大會，完成下列戰時基層政治工作——

一、訓練民衆——抗戰與建國，不能儼然劃分，故民衆訓練，於抗戰期間，亦須加緊進行。在村街民大會中，就可普遍地給民衆以政治訓練，使其知道四權的使用，實際地參加政治。

二、促進自治——村街民大會，可以發揮民衆自動自覺精神與自治能力。從集體生活習慣中，可養成其愛護團體，愛護家鄉，以及愛護國家民族的觀念。且可於集體中間解決相互糾紛，以培養服從多數的民主精神。廣西所規定基層政治建設的第六項——訂立村街自治公約與第十項——設立息訟組織，調解紛爭事項，大會即可負擔其任務。

三、加紧造產——抗戰期間，物資的需要日大。中國以農立國，自然物質的供給，以鄉村為主要來源。鄉村工作者在這種情形下，就要使民衆了解生產與抗戰關係，有計劃地集體的從事生產，以增強抗戰力量，并從而改善民衆生活。

四、盡力節約——為了集中財力物力以支持抗戰，除加緊生產外，還要實行節約。將許多浪費如求神拜佛的燒香打醮，婚喪嫁娶的送禮宴會，都須打破。此外，還有各種消耗，如種植罂粟，耗費地力；釀酒，消耗食糧等等，皆須禁止。

五、鼓勵服役——要保證抗戰勝利，必須動員全體民衆直接間接參加與抗戰有關的各種工作。所以在村民大會時，可以報告抗戰形勢，戰爭消息，及運輸抗戰知識，以發動民衆，參加戰時七種勤務班，代替軍人家屬耕種田地及軍田；並進行軍民合作，組織軍民工作站，運輸隊，担架隊，救護傷兵及幫助過境軍隊。

六、保障治安——戰時後方的治安與除奸工作，與前方的守土殺敵，有著同樣的重要。故廣西于抗戰發動後，提出應特別注意的事項，其有關於治安之最要者，除戶籍人事登記，上級經已述及外，還有以下幾項——

并辦聯保聯防。三、嚴密稽查過往旅客。四、隨時檢查各城街大小旅館客棧伙舖。五、切實放哨警戒。六、完成鄉村公所所在地之碉樓牆圍。七、保護公路之橋樑涵洞及電報電話電桿等。

七、嚴行禁政——禁政以煙賭娼三者為主要工作。烟，是全國已以嚴刑禁斷，禁賣禁運禁吃，廣西早已嚴厲施行，是當求澈底禁絕。在賭方面，其出於一時娛樂者，尚易改正；其出於痼癖者，則非無情的予以制止處罰為，都非禁止不可。這在村民大會，運用到相當成熟時，是容易實現的。

八、注意衛生——廣西總設計局大綱基層政治建設第八項規定：依照縣之指示，成立鄉鎮衛生所，設置村街衛生員及置備簡易藥箱。輕病的治療，不會有困難；且可進而推行地方清潔，防止厲疫，以及捕鼠滅蟲與改善飲食等事。這是民衆力量之所優為，也是鄉村建設之要舉。

九、改善民衆生活——改善民衆生活，是動員民衆參加抗戰建國的先決條件。廣西對此，已頒布了許多法令。最主要的，如：耕地租用條例，禁止高利貸，辦理村街倉，公共造產，冬耕等。一方面減少人民的負擔，一方面增加了生產，是應對民衆詳為講述，遵照法令積極推行的。

十、優待征兵家屬——對征兵家屬，政府頒有優待辦法，鄉村長應澈底遵照施行。惟為鼓勵征兵，最好能於村街民大會中，通過舉行一種優待征兵家屬運動，這不僅有助於征兵家屬，而且是一種最有效的征兵宣傳。

戰時基層政治建設，我們已經簡要說明。其主要要求，一方為配合抗戰需要，增強抗戰力量；一方即所以推行民主政治，奠定民權基礎，并進而改善民衆生活。既適應於抗戰，亦即所以建國。惟其如此，故能達其最高目標——實現三民主義。古人云：做事要從大處着眼，小處着手。現在鄉村政治建設事項之進行，政府各有法令，詳為指示，着手尚易。欲有建樹，即應以此為基礎。昔陳平宰肉，絲毫不棄，即為宰天下才能之初試；陳蕃不務家業，時以天下為己任，而人譏其一家之不治，何以天下為？終究後者功業，不如前人。以故鄉村負責者，切不可以為鄉村小事，不足有為，隨意放任。其實區域遼小，事業渺微，反而適切實際，愈為重要。服務即可以收其效，做一事即可以見其成，個人精神愉快，實此為最；而積小功以成大業，抗戰以勝，建國以成，無上光榮，尤莫非奠基於此！

健全鄉鎮民代表會問題

亢·真·化

民意機關的設立，是新縣制組織中一種最重要的規定，也是新縣制的最大特色之一。

在新縣制中規定應設置之各級民意機關，在縣為縣參議會，在鄉鎮為鄉鎮民代表會，在保為保民大會，在甲為戶長會議。這各級民意機關的設立，在發揚民力以從事抗戰，發展民權以完成建國的雙重任務中，無疑的是具有最深長的意義和最偉大的力量。

在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中，鄉鎮民代表會所處的地位，最為重要。往上看，縣參議員為鄉鎮民代表會所產生，故鄉鎮民代表為人民所選出，民意能否得決定縣參議會健全與否，就下說，鄉鎮民代表為人民所選出，民意能否得到表達，政府設置能否為人民所瞭解，亦以鄉鎮民代表會之健全與否為條件。因此，在健全各級民意機關這一要求下，我們必須特別注意鄉鎮民代表會之健全。

任何設施或事業都是一樣，在最初創始時，總不會一步就達到理想的要，有時甚至與理想差得很遠，或者簡直不是所理想的那一回事。就這一點說，鄉鎮民代表會並沒有例外。不過問題的關鍵並不在此。一切革命的建設事業，都不怕問題多，缺點大，最怕的是不能認識問題，或掩飾缺點，假使是這樣，小問題可以弄成大問題，小缺點也就演成了大毛病。反之，如果我們能時時注意發現問題，從而予以解決，事事肯去找尋它的缺點，從而予以補救，這樣不絕的改進，自有達到理想要求的一日。現在我們來談鄉鎮民代表會健全問題，正是為了一點。

在廣西，臨時鄉鎮民代表會的成立，較全國各省都要早，在二十八年九月新縣制頒佈前，廣西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就頒佈了「廣西省縣臨時鄉鎮民代表會章程」，同時並頒佈了「廣西省縣臨時參議會籌設程序」，其中規定各縣臨時鄉鎮民代表會第一次成立後，須於廿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至二十二日內，由各縣縣長召集之。可是，鄉鎮民代表會的設立，在廣西雖有較久的歷史，但在今日看來，與理想的要求，還是相差很遠。其中所發生的較為重大的缺點，省府邱廳長在其所著「廣西縣政」一書中，曾作了透切的說明：「各鄉鎮民代表被選人資格，多為高小畢業生，甚至有小學未經畢業者，其智識自次於縣參議員一等，大多不明法令，不分權限，致所提議案，有名無實，缺乏具體性重要性與聯絡性；這還是比較好的，再次一等，是不能依期（三月一次）開會，開會時，人數到的，亦不過二三成，甚至有些偏遠的鄉鎮，在選舉縣臨時參議員以後，總沒有開過一次會。至於分組工作，照例是無人負責。」這種缺點，是非常重大的，它不但沒有負起它應負的任務，而且幾乎連形式都沒有了。這原因在那裏呢？邱廳長也會指出：「是在一般民眾，不懂得民主政治的運用，以致不感覺集會的需要，並且主持會務的人，領導無方，不能引起集會的興趣，而上級政府又不能時常派員出席指導。其次則開會時的辦公費以及代表出席時的膳費，規定過薄，亦不無相當的問題。」找出了原因，改進的工作就容易着手了。這裏我們願意貢獻一點淺薄的意見。

第一、民意機關的健全，是以「民意」的健全為基本條件。因為在革命建國中的民意，並不是指人民自私的，個人的，甚至浪漫的思想意識而言，如果是這樣，那就變成了污糟一團，政治也不成其為政治，國家也不成其為國家了，如此又何貴乎民意？至於健全的民意，是以革命建國為前提的民意，換言之，就是合於民權主義要求的民意。這種民意，最少須具有如下三個條件：一要有團體的觀念，事事從團體上着想，認識自己的利益出路，是以團體的利益出路為條件；其次要有政治的認識，明白民主政治的運用及其意義，瞭解政治生活的權利與義務；第三要有建設的熱忱，知道建設的利益和責任，明白政治的作用在發展建設。具備了如上三個條

件的民意，才是健全的民意，才是政治建設中最寶貴的民意。可是目前這種健全的民意還沒有建立起來，大多數人民還是在「各掃門前雪」的狀態下，對公共的事業毫不熱心，對於在政治上應有的權利和義務，也毫無認識。這情形，在村街民大會中看得最清楚，村街民大會是民意表達最直接的處所，但一般村街民都沒有重視它，甚至還認為是一種苛政，能够避免時總不願出席大會，也不願發表意見，也不知道發表意見。人民對村街民大會尚且如此，對於鄉鎮民代表會，更是不願開會了。要他們選舉鄉鎮民代表，馬馬虎虎選了就完事，根本也不知道代表有什麼重要，對他們本身有什麼關係，至於應該選甚麼樣的人當代表才適宜，怎樣的代表才能表達人民的意志，更加不知道了。這樣，良好的代表如何能產生？同時，選舉代表時既未注意人選，選舉後代表沒有盡他應盡的責任，自然沒有人去追究了，這樣，代表便落得不負責任。因為這種緣故，所以現在一般鄉鎮民代表會的缺點，第一是代表人選不適宜，其次就是放棄責任，不能按時開會。那末，要補救這種缺點，就要從根本上做起，問題打那兒來，就從那兒下手解決。不待說，這種任務，是落在鄉鎮村街長及國民教師的身上，而最重要的工作，就是隨時隨地抓住有利的機會，從事民權使用的訓練，尤其是第一個民權——選舉權的訓練，在今日尤須積極從事。

第二、鄉鎮民代表會的健全問題，首先當然是鄉鎮民代表的稱職與盡責的問題。稱職的盡責的代表，雖然要靠人民選舉出來，但此項人才的準備，與指導人民發現此項人才的方法，却仍須基層幹部的努力。依照陝西省縣臨時鄉鎮民代表選舉章程的規定，具有被選舉為代表的資格，有如下三項：（一）曾在高級小學以上畢業者；（二）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三）曾辦地方公益事業著有成績者。本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的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一條規定：「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鄉鎮民代表會代表。」同月十五日，國府又公佈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關於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之資格為：（一）曾充任保國民大會出席人者；（二）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者；（三）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并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四）經自治訓練及格并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五）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六）曾

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七）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為什麼要這樣規定代表的資格呢？這就是為要確定一個足以稱職的代表，應該具備些什麼條件。因為一個稱職的代表，一方面要能够表達人民的意志；一方面要能够轉達政府的政令，同時還要協助政府推行。就第一點說，人民意志的表達，並不是把人民每個說的話，不論是什麼，一律像播音機一樣，傳在政府的耳裏罷了。最關重要的，是要能够把握大眾的需要，而同時合於抗戰建國的要求。要做到這一點，自然不是一般人都能做到的；至於第二點，解釋政令及協助政令推行，首先自己必須有認識和瞭解政令的能力，那末，當然就必須具有相當條件的人才能做到。不過法令中所定的資格，祇是一種原則的說明，同時，稱職與盡責，並不是一件件事，具有此種能力的人，服務時並不一定能盡責，而且在每一村街，也不一定都有具有此種能力的人，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其任務也是在基層工作者身上。第一是要注意培養能勝任並能盡責的代表人才，隨性人人都是一種義務工作，沒有充分為公熱忱的人，很難使其盡責的。所以基層工作者，在平日應特別注意發現此項人才，發現後更要予以積極的鼓勵，養成他踴躍從公的充分熱忱；第二有了此項人才後，要介紹給人民認識，這並不是說使人民知道他的姓名罷了，最重要的是使人民認識他勇於公益的精神和能力，同時並舉以事實使人民先在心中作一忠實的批判。這樣，既有了此項人才，又能為人民所認識，在選舉時，人民就可知道應該選舉什麼人，而被選舉的，就必然是能稱職且能盡責的人了。

第三、關於鄉鎮民代表會的工作問題，在今日抗戰時期，應特別集中於發動民力，協助政府實現各種政令，從事建設事業。總裁指示新縣制頒佈的根本精神，即在：「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以奠定革命建國的基礎。」鄉鎮民代表會在這一任務中，肩負着最重大的責任，所以不但對於每兩月一次的會期（依國府八月九日頒佈的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規定）應按時集會，而對於各項建設工作進行之研究及推動，尤必須時時注意並實際參加，藉以指導人民表率人民。過去鄉鎮民代表工作上所表現之缺點，不到會固然是其中最大者，但到會而無具體有效的建設意見提出，及會後不能將所提的議案協助鄉鎮村街長執行，

實際上仍然等於不到會，沒有盡到應盡的責任。比如，我們在一般鄉鎮民代表會所見的決議案，大多數是這樣的，提議是「厲行禁煙禁賭案」，而決議則是：「通過」二字。提案的人既沒有切實有效的方法提出，討論時也沒有詳細的研究，

「通過」後更沒有人過問了，像這樣的開會、提案、討論、決議，對於政令推行，可說沒有盡到絲毫的力量，換言之，也就是沒有盡到鄉鎮民代表會應盡的責任。要補救這種缺點，基層幹部應時常與代表保持密切的接觸，就鄉鎮民代表會的職權，與政府政令的要求，及本鄉鎮的需要，作經常不斷的互相研究，交換意見。比如鄉鎮民代表會的職權，最重要的有：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議決鄉鎮自治公約；有關鄉鎮重要興廢事項。這種種重要事項，鄉鎮行政負責者，應以實際情形及需要，啟發代表從事研究工作，並轉發人民意見，並利用各種機會，經常交換徵詢民意的方法要點，探討實行政令發動建設的具體辦法。如能這樣使代表們常常注意他們的任務，時時留心本鄉鎮的興事宜，那末他們對於開會，才覺得有事做，而所提的議案，也不致空洞無物，討論時也必有多方意見參加，執行時大家也就有了興趣了。

健全鄉鎮民代表會問題，雖不止上述三項，但都屬於最關重要的根本問題，能够解決這幾個根本問題，其他皆可迎刃而解。最後我們應該特別提出，鄉鎮民代表會對於基層幹部推行政令，發動建設，是一個最偉大的力量，忠於責任的基本同志們，就必須為它的健全作最大的努力。

昭平縣耕地總面積，據該縣府調查，共為三九七六五四畝。該縣三十年度所擬定之擴大冬耕辦法，即以達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為標準，計為一九四五五畝。

在舉行冬耕之先，該縣規定須由各鄉鎮村街長召集民衆明白宣佈勸導，盡量栽培，同時並舉行登記，將各農戶認種種類面積，及有無種籽賛有餘或不足，列報鄉鎮公所轉縣府備案。這項規定，是非常必要的，基層各項工作，在開始之前，必須使民衆有澈底認識，才能收到好效果。

冬耕應栽種之作物，該縣規定須視土地之所宜，而以不妨礙下年春耕為原則，酌為栽種大小麥、蕎麥、油蘿蔔及各種豆類。所須種籽，由各種戶自儲，如不敷栽種，設法委托合作社代購，但不得藉口種籽不足，而減少應栽培之面積。

鄉鎮別	耕地總面積(畝)	最低裁種冬作物之面積
城廂鎮	一八五三	五五六
明源鄉	一六三〇七	四八一二
東岸鄉	一五七八八	四七三七
桂花鄉	一五二九四	四五八九
仙迴鄉	一九〇三五	五四一
富裕鄉	二〇二八三	六〇八五
庇江鄉	二一四七五	六四四三
五將鄉	一七〇八六	五一二六
利扶鄉	一六九七六	五〇九三
古袍鄉	二二〇七八	六六六六
馬江鄉	二三二一九	四二二四
木格鄉	一四〇七七	六三二四
鐵南鄉	二二〇七八	四八九四
北陀鄉	二四二四二	七二七三
九龍鄉	一四九一四	四四七五
西坪鄉	二七六四〇	五二九二
馬姑鄉	一四九九七	一五〇〇
拱橋鄉	一八六七五	五六〇三
樟木鄉	一七六八一	五八三三
界塘鄉	一九四四二	五三〇五
潮江鄉	一七八一三	五三四四
合計	三九七六五四	二八九二〇
	一九四五五	八六七六

健全基層行政機構的要領

梁上燕

一 理想中的基層行政機構

基層行政機構，就是指鄉鎮村街應有的行政組織，及鄉鎮村鎮甲的編組。健全行政機構的目的，是為提高行政效率，加強行政工作的效果。

那末，要怎樣纔能達到健全的目的呢？這應有三個必要其備的條件：

甲、組織嚴密：基層行政組織，以及基層的編組，是整個基層建設事業的活動機構。這種機構，要使之合於理想要求，在組織上，必須要達到嚴密的地步。所謂嚴密，在系統上，要縱橫分明，上下聯貫，發生密切的關係。同時，基層行政的權限及工作事務，應依其組織系統，作具體的合作，使行政處理，能充分運用組織力量。這是健全基層行政機構的第一個最重要的條件。

乙、能力高強：健全基層行政機構，其目的是在提高行政效率。這是說：基層行政機構，要使之發揮其力量於行政處理，使行政工作，能得優良的成果。為了要使基層行政機構發揮力量於行政處理，那就要求基層行政組織合理，權力分配與工作分担合理。人力的運用，方法的運用，能够藉著行政機構的力量，提高其成果。例如：鄉村長個人的能力本屬有限，而因為行政機構健全，可以充分運用其權力，指導村甲長，領導民衆，從事工作，達到工作要求。這就是在健全行政機構第二個條件。

丙、運用靈活：行政機構能否發揮力量，在其本身的運用上，有極大的關係。如果行政機構組織不健全，系統不分明，權責無規定，只使有優良的工作人員，也無法使機構本身發揚力量。所以，合理的行政機構，在機構的本身，必須具備運用靈活的條件。例如：在行政工作上，有工作權限的規定，事務分派的規定等，使工作的進行，有如機械一樣，各部機關，受了發動機的驅使而轉動自如。這是健全行政機構的第三個條件。

具備了上列三個條件，纔算是達到健全的地步，但是，怎樣纔能够完成這三個條件呢？在下面提出幾項意見，以資討論。

二 鄉村甲編組應有的要領

鄉、村、甲的編組，是否合理，影響於行政效率很大。鄉村甲的組織不健全，僅是鄉村公所內部健全，也不容易發揮行政力量。因此緣故，健全基層行政機構，首先要注重鄉村甲的編組。其要項如下：

甲、根據鄉村甲的編組，本以十進為原則。如十戶為甲，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十甲為保（村街），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十保為鄉鎮，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戶口是編組甲的基礎，甲是保的基礎，保是鄉鎮的基礎，所以編組時，要根據自然環境，經濟條件，交通情形，作合理的編組。

乙、要領：鄉村甲的編組，應有些甚麼要領呢？茲分別提供下方的意見，以供參考。

一、戶口——戶口數要平均，一村之中，各甲戶口平均，則義務的分擔；不至因戶口多寡的不同，形成負擔輕重的懸殊。

二、地域——地域的劃分，要注意下列條件：第一，趨就自然環境，山川河流形勢，如一村之各甲，不可有大山川澤阻隔其間。第二、地域的大小，以人口密度為決定標準。

三、交通——鄉之內各村，村內各甲，要以交通利便為劃分原則；鄉公所，村公所，應在中心地點，並須交通利便。

四、經濟——一鄉中各村，一村中各甲，編組時，應注意經濟能力的平均，不可使貧者聚於一甲、富者聚於一甲，使經濟建設有均衡發展的機會，加強行政效率。

五、歷史——村或鄉的編組，應注意該鄉村歷史。聚族而居的村落，編組時，如非過大或過小，不可強為劃分、併設。村與村間的同日情感，彼此恩怨，要加以注意。如某兩小自然村，向有積怨，時常械鬥，不可强行併為一村。

六、習俗——風俗習慣太相懸殊者，不可強合為一村。

三、健全鄉村公所應有要領

鄉鎮村街公所，是基層行政的主體。健全基層行政機構，當然是需要健全鄉鎮村街公所。關於健全鄉鎮村街公所的要領，提供下方意見：

甲、公所組織要領：鄉鎮村街公所組織，應有下方要領：一、組織部門，要適合規定。如公所內有：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股設置。二、組織系統，要精密靈活。如鄉長與各股的事權、系統、隸屬要分明，使運用靈活。三、事權確定，要分工合作。如各股要規定工作事權，聯繫方法，使脈絡貫通。

乙、人員任用要領：有了健全的機構，還要有優良人員，纔能發揮偉大效果。人員任用要領，有下列各項：一、資格：合於規定。二、能力，富於鄉村工作經驗。三、方法：物色人員方法，要為事擇人，絕不能因人而設事。四、使用：量度能力，分担工作。

丙、工作處理要領：行政工作處理的要領，有下列各項：一、責任分担：依組織系統，規定各級人員工作責任。二、工作計畫：一切行政工作進行，要訂定妥善計畫。三、規定進度：工作進行要求，規定合理進度，使能計日程功。四、工作程序：各項工作進行，要規定合理程序，使事權分明，不致混亂。

丁、辦事章則調整：公所內各項辦事章則，是行政處理的方法根據，此項章則，依制度的變遷，實際需要，而加以調整，其要領為：一、規定各部門應有的工作事項；二、規定各級人員的權力及責任；三、規定工作時間；四、功過獎罰的規定；五、辦事手續的規定等。

戊、會議運用要領：基層行政會議，是促進行政效率的一種機構，此種機構，就是鄉鎮務會議、村街務會議。此項會議的運用要領如下：一、規定會議人員及事項；二、會議前鄉村長應有充分的準備；三、會議所決

議案件，要切實執行。

四、健全基層民意機構要領

健全行政機構的目標，是在提高行政效率，而提高行政效率，權和能的運用，有妥善的配合，是一個重要條件。這是說：鄉村公所要有能，鄉民衆要有權，權能的配合，健全了鄉村公所之外，還要健全基層中的民意機構，健全基層民意機構的要領如下：

甲、民意機構的區分：基層的民意機構，他的區分有下列兩種：第一是鄉鎮民代表會。鄉鎮民代表會，是調決鄉鎮務事項的機構，對於鄉鎮應興革事務，有決定權力。所以，鄉鎮公所的行政工作進行，必須與鄉鎮民代表會聯繫。第二是村街民大會。村街民大會，對於村街中應興應革事務有決定權力。所以，村街公所的行政工作進行，必須與村街民大會有密切的聯繫。這樣纔能使行政機構發揮其力量於行政處理。

乙、民意機構的健全：健全基層民意機構，應有的工作要領如下：
一、關於鄉鎮民代表會者，甲、慎選鄉鎮民代表，其資格必須合於鄉鎮民代表檢覈辦法規定資格。乙、規定鄉鎮民代表經常工作。鄉鎮民代表，僅於開會時出席，對於經常工作，如領導民眾，協助鄉鎮長等的經常工作，應有規定，使能達到工作要求。丙、注重聯繫。鄉鎮長應時常與鄉鎮民代表聯絡，就商各項政務進行。丁、保障鄉鎮民代表的發言自由，使能充分代表民意。戊、充實村街民大會以健全鄉鎮民代表會。

二、關於村街民大會者
甲、法令規定出席者，必須使之出席村街民大會，如宣傳、勸導，命令的運用。乙、村街長應與士紳，及民眾中堅份子，取得聯絡。丙、開會時，村街長要運用合理方法，如會前的充分準備，討論有合法程序。丁、運用教育機會，提高民眾政治水準。戊、保障發言者的發言自由。己、開會時，訓練民眾參加政治活動，以健全最基層的民意機關，使人民意見，能够發表出來。

健全基層行政機構，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因為機構不健全，就不能發生力量。健全基層行政機構工作，本不盡於此，這裏不過是提出值得注意的要領而已。

工 作
談 話 再 談 成 人 教 育

充•真•化

在上期中，我們認為在農閒時節，是最適宜舉辦成人教育的時節。並且我們也會考慮了籌辦成人教育的幾個重大問題。本期達到讀者手中的時候，對於上期我們所考慮的幾個問題，也許得着了完滿的解決。那末，我們現在不是應該要談談籌備工作完成後的種問題嗎？

等到我們進一步來談辦理成人教育問題時，不由得就有一種灰心和打不起勇氣的模樣，發生在我中間。因為在上期我們所考慮的各種重要問題中，有一項不是說我們應該先查案審或者訪問同事，檢查一下過去實際的情形嗎？這一點我們是做過了，可是結果却使我們頭痛。為什麼？原來我們發現了有許多使人頭痛的事：

第一、在進行上，我們沒有找着一點可供參考的資料，原來過去並沒有在事前訂一個進行計劃或程序，祇有縣府的一個通令，和本鄉鎮公所錄案轉飭各村街的令文。中心校在當時雖然也曾連令辦過了一二期成人班，但是也沒有工作計劃或工作程序之類的文件可查。這不是使人頭痛的事嗎？我想你或許不止頭痛，你也許可以從這中間，發現過去的工作為什麼那樣的糟，那樣的沒有頭緒，做起來總是零零亂亂，事列鴻頭，不是忘了這，就是少了那。原來過去的各種工作，都是沒有周密的計劃啊！

第二、中心校過去辦過一兩班成人班，還有人知道，至於各村街辦過沒有？簡直沒有人能够曉得。鄉鎮公所抄錄縣府通令轉飭村街公所遵辦是有的，可是命令轉過後就沒有人過問，怎樣辦的辦法固然沒有指示他們，辦了未辦也沒有去查問。所以簡直是一篇糊塗帳，現在要是想檢討一下過去的情形，實在找不出一點頭緒。你或者會氣憤，何以過去辦事這樣的荒唐呢？其實這也不必，這是由於我們過去所中的毒太深，以為處理政務，就是辦等因奉此，等因奉此辦過後，就算完成了任務。這種弊病，平常我們尚不容易感覺到，但是在我們真正想做點事的時候，就知道這種弊病關係太重大，才知道光是等因奉此是沒用的。那末也好，過去各村街辦理成人教育的情形雖然沒有查出來，但是我們却得到了一個教訓，真正的嘗試過了等因奉此流毒的味道。

第三、中心校辦過的幾班成人班，經過的情形，我們多少查出來了一些。最初雖沒有周密的計劃，但開始時的工作確也相當緊張，辦理的人員也非常熱心，前來入學的失學成人也不少。不過毛病仍舊出在計劃不周，各種事務上的安排不夠，不是少了板檯，就是燈火未點；有時教員未到，有時一來兩個；教法教材事先未經商討，時間編排未經考慮。所以常因此而發生亂子。不過這都還是小事，「事非經過不知難」，有了這一話，一定可以得着圓滿的結果。

次經驗，下次就知道注意了。和我們說的人不是說：這次要辦就要特別注意這些事嗎？最成問題的還是在開辦了三天以後的事，因為從此時起，到校的成人，一天少了一天，而孩子們却一天加多一天，仔細一查，原來有些缺課的成人，好像覺得這是一件差事，自己不到，就應該有一個人補缺，於是就要家中的小孩子去填補。一星期以後，這情形更加嚴重了，頭一天到校的成人，此時已是寥若晨星。辦理的人到此時也好像熱潮已過，同樣的懈怠了下來。成人班就這樣變成了半身不隨的狀態，到後來還是不了了之。

以上我們說的三件事，雖然還遺漏了許多重要的問題沒有談到，但是從以上三點上，我們大致對於今後從事成人教育的工作，獲得了應該怎樣注意的結論。第一個結論，就是以辦成人班的方法來辦成人教育，在效果上值得我們深長考慮，在我們不妨先假定幾個題目，作為我們研究的事項。首先我們應該研究的是成人教育的內容是些什麼？其次，假使成人教育不止是識字的話，那末除了開辦成人班以外，還有沒有更好的方法推行成人教育。再其次，在什麼場合中推行成人教育最有價值最容易發生效果？第二個結論，就是要辦成人班的話，首先對於全部的實施程序應該如何計劃周密，詳為排定；其次在教務方面，所有應注意的事項，應如何準備充分；再其次，對於事務方面應行準備的工作是些什麼？應該如何準備？對於以上幾個問題，我們打算再作幾次詳談。問題怕的是不問不理，假使我們肯多研究的

工作
檢討

鄉村長過失的自我檢討

梁上燕

甲 為甚麼要檢討自己過失

鄉村長是鄉村人民的表率，不但是處理鄉村政務，不宜使之有過失，就是待人接物，也要不使之有過失，然後對於民衆，纔能發生信仰，纔能起範型作用，這樣便可以加強領導民衆力量。人苦不能自知之明，偶有過失，不容易自己自覺。這樣，一事過失不自覺，二事過失又不自覺；大的過失與小的過失，都不注意，於是，把小的過失積累起來，就成大的罪惡！因此，鄉村長對於過失的檢討，就有很重大的意義了：

- 第一、是防止作奸犯科，以免違背法紀；
- 第二、是糾正過失錯誤，以免一誤再誤；
- 第三、是改過遷善根據，以收自律之效。

乙 莫麼是值得檢討的過失

甚麼是鄉村長的過失？這本來不容易劃分清楚。但是，為了使鄉村長容易着手檢討自己的過失，大體上說明於下：

子、處事的過失 處理鄉村政務，有時欠却謹慎，任從已意措施，不合法律規定，就是屬於處事的過失。例如民衆偶有不對，不根據法律處罰，而以一己的愛惡，拿來打屁股，這是處事過失之例。

- 丑、行爲的過失 鄉村長的行爲，如有觸犯

法令的地方，便是過失。例如：賭博是政府絕對禁止的，而鄉村長也去包賭，參加賭博，這便是屬於行爲上的過失。

寅、態度的過失 對人的態度，本要溫和厚道，如果傲慢無禮，便是過失。例如：與甲長或民衆相見，動不動發言叱罵，這是態度的過失。卯、言語的過失 對於說話，要有相當的得體，有一定常軌。若是言語任意而發，嘻笑怒罵不得其當，便是過失。例如：對一個甲長工作不合要求，便來一個「操……」之類。

丙 怎樣去檢討自己的過失

檢討自己的過失，就是要在本已平日的言行中，加以考查，看看有無過失的地方。檢討應用的方法，大體說來，下列各項均可用：

一子、反省法 自己訂定反省表一種，在每天工作完畢後，回顧本日的處事經過，言行情形，加以反省。將反省所得的結果，填於反省表上。反省表應有的事項，要簡明，具體，就以言語一項的反省而論，應有下列各項反省：一、今天有無失言？二、今天有無責罵他人？三、今天有無錯罵他人？四、有無說了謊話？有則記上有的符號，無則記上無的符號。詳細紀錄，自己看了之後，應作深切的反省，立即改過。

- 丑、調查法 對於處事的過失，言論行爲的

過失，對於鄉村中的民衆，多少有反響。例如：今天你爲了某事罵了某甲，罵得對與不對，鄉村中的人，一定有表示的。所以，鄉村長要知道自己的過失，除了反省之外，暗中調查所屬村甲長及民衆，對你自己的評論，就可以知道。

寅、自律法 自己把該要遵守的處事規則，言行規範，列爲若干條座右銘，自己遵守。遇到處事、言論、行爲等有所舉動時，一一依照預定的規範立言行事。或是將已經過了的言行，按照既定的規範，作爲得失的裁判根據。

卯 在這三項方法中，或者可以把自己的過失，一一檢討出來。就以言語的檢討爲例：因爲用反省法，知道了自己失言，更因爲用調查法，知道了自己所發的言論，爲民衆所不滿。而又依自律法去許定自己的言論，也確有不當。那末，這樣一來，不就是可以把自己的言論不對的地方，檢討出來，一一知道改過了。

丁 怎樣糾正自己的過失

用種種的辦法，去求得自己的過失，拿來有甚麼用處呢？就是知道了自己過失，立即改正過失。好似自己的面孔，不覺意地染了一塊墨，用鏡子一照，知道了污點所在，立即洗去。鄉村長過失的檢討，無非是要知道了過失，然後改正過失而已。

怎樣去糾正自己的過失呢？第一、預先知道是錯過，不能犯。第二、已經知道，或犯過了的過失，要極力不再重蹈覆轍。第三、接納他人有益的規諫。第四、取法聖賢的言行方法。第五、嚴於律己，寬於待人。這便是糾正過失方法。

半月 地價申報・公文用語・檢覈代表

王憎蠅

政令

這半個月來，有五項比較重要的政令，第一

就是

地價申報辦法

這是行政院遵照中央議決原則參照土地法令及各地實際情形而訂定的。全文共二十七條，其要點如下：（一）各省境內土地除農田道路橋樑河流城牆外，不論為公有私有，均須一律申報地價。（二）地價申報程序有六：1. 測丈地畝；2. 調查地籍；3. 評定標準地價；4. 業主申報；5. 土地登記；6. 編造地價冊等。——其中值得注意的有三點：甲、業主申報一項雖可酌為增減，但不得超過百分十；即為將來徵收地價稅，土地增值稅，遺產稅，發行土地債券，徵收土地，創立自耕農場等用途之法定地價。乙、自開辦土地登記起，當地的法院停止不動產登記；未稅的由契准緩報並免處罰。丙、自開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後，原有由土地負擔的各項正附賦稅一律取消。——（三）凡不依期申報地價和履行登記的，於徵收土地登記費時增加登記費額。逾期無人聲請登記的土地視為無主土地，收歸公有。（四）各縣市在辦理地價申報以前，務先廣為宣傳地價申報意義，使大家明瞭：凡有意阻撓的依法治罪；辦理不力的酌予獎懲。

此項要政，內政部已指定本省與川、滇、黔等十五省首先實行。（自十月一日起）這是各縣市及基層機構都必須注意的。其次是

下鄉公文

本來，內政部在過去會規定：凡批示佈告之類，應一律採用白話（即多用語體語體）。

去年，行政院十月陽臺字第二三五八七號訓令通飭：嗣後各種佈告文字，務須力求通俗。似乎這是以民衆為對象的，其實可以看得活動一點，即是說，凡是對一般識字不多的鄉鎮保（在本省為村街）甲長以至民衆發表文件，須力求文字淺顯，詞句通俗，使讀者能看得出，聽得懂，然後才有普遍曉喻的可能。但是各級行政機構真正能做到這一步的實在很少。省府民豐字第一九二五九號號代電轉達內政部咨文，可以說是重申前令。其實，縣市對鄉鎮公所也好，對民衆也好，所發的文件不但要用語體文，用字更要常見易懂的，用詞也要通俗一點，其屬於專門名詞或科學用語的，應盡量的加以淺顯的解釋。不過，要是上級機關來的命令是文言文的話，是必要加一番「翻譯」工夫，為要收穫更大效果，雖然苦一點也是值得的。第三是

種煙場地鹽地

這也是一件要政。過去，各縣市的民衆，因為急功近利的心態很厚，因之大家願意種它，不過，煙草吸收土壤的養料最多，往往是一年收穫就有三年的荒廢——雖然有些人於第二三年種其他的作物，但究竟還的笨法，省府看到這點，特以建農字第一一

零九二號皓代電通飭：凡各地農民如新開種煙場地，務須一律於空隙的行間和株間點種桐籽。這樣有幾種好處：1.不妨礙種烟；2.第二三年間仍可種其他作物；3.到種其他作物時桐籽亦可以收到鬆根培土的效果，促進桐籽之生長。第四是

提倡道德

各省，以國父所提倡固有道德主張，恢復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七端，奉為標準；內

政部復於廿年七月呈奉國府核准：通飭全國各機關學校團體自行製成藍底白字橫書「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匾額，懸諸禮堂或公共場所，以資啓迪；並函請中央黨部通令各級黨部遵照。但自抗戰發生以後，各機關團體屢有遷移，因之是項匾額仍有尚未製掛者。省府近以民肆字第一八九七二號治代電轉飭各級機構一律遵照；於舉行國民月會或保（在本省為村街）民大會時切實倡導，即以新生活須知所定之「禮義廉恥」同為國民道德信條，望能以身作則，身體力行。第五是

鄉鎮士紳為檢覈士紳

調查，因之鄉鎮民代表的人選就是要真正的是來自民間，能够代表民意的。鄉鎮民代表會是鄉鎮的民意機關，真正的來自民間，能够代表民意的鄉鎮民代表會是鄉鎮的民意機

方能勝任。鄉鎮公正士紳為地方物望所歸，自應參加地方民意機關選舉和出任鄉鎮民代表，同負艱巨。所以，目前要檢覈鄉鎮公正士紳，就必須要切合真正能够代表民意的要求，這是最要緊的一點。現在，中央考選委員會所定的檢覈辦法是由各縣市政府：一面按保（村街）選定二人至六人，由各縣市參議員候選人資格的公正士紳，逕向考選委員會聲請。必須大家認真去做才能達成任務。

人 治 與 法 治

王·康·

常識

在我國政治論壇上，爲了人治與法治孰優這

這些主張是導源於什麼思想。

家一定願意遵守。所以有了好的法則，自然能使賢者在位，能者在職，那末，政治可以修明，人民也能過安定而美滿的生活了。人民的生活一天一天的美滿，社會也就一天一天的進步，文化也就一天一天的發達了。

個問題，曾經打過不少的筆墨官司。雙方勢均力敵，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到現在還不分勝敗。我們基層工作者本沒有閒情逸致來參加這種「政治哲學」的論爭，不過，既成爲一種政治思潮，也一定有它的道理。我們雖然不必加入戰團發揮傳論，但他們爭論的焦點是什麼，我們却應當知道，因爲這對於我們的實際工作不無幫助。

主張人治的先生們說：我國五千年來，沒有憲法，沒有國會，可是我國過去的政治比歐洲中世紀的黑暗時代不知清明多少萬倍。孔子最討厭

這種主張的出發點是看重物體的運動法則，而物體運動法則的發現又是自然科學的功勞。所以法治論是導源於西方的「物質文明」。

人治論者以爲治理國家最要緊的是得人。在位者都是俊傑，國家就可以長治久安，人民也能

較安居樂業。但這些俊傑的產生，不是呆板的法所能爲力，而要由人來感化、薰陶和薦引。他們主張用儒家的倫理思想來治理國家，教導人民，提高道德標準，以造成許多「富貴不淫，貧賤不移，威武不屈」的人物。這是就治理方法說。

由此我們知道人治論是我們祖先留下來的歷史遺產，法治論是從歐美輸入的舶來品。我國歷史上雖然也有過法家，但那只是曇花一現罷了。

再者人治只求政治內容的充實，不講究形式的整齊劃一，留有伸縮的餘地。人可以隨時變更形式，不爲形式所束縛，並且事權集中，宜於處變，最合戰時的需要。他們說德、意、蘇聯等獨

德是精神方面的東西。所以人治論是導源於東方的「精神文明」。中國幾千年來的政治就是受了這種「政治哲學」的支配。

活動的法則。國家是由許多利害相同的人民結合而成的，大家有共同的目標、願望和理想；既然終極的目的相同，當然也可以找出相同的活動法則，正如物理學上的定理、數學上的公式一樣，

在野心家容易操縱政權，故有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之失。法治的優點在一切國家大政，有軌道可循，什麼事都是按步就班，有條不紊，而且少數人決不能破壞大局，葬送國家民族的生命；缺點在動作緩慢，意志和力量都不易集中，因此，民主國家到了戰時，也不能不改弦更張，重人治而輕法治。

以上二說，都持之有據，言之成理，好像哲學上的唯心論與唯物論一樣，都各有其信徒。我們不能遽下斷語，說某也是，某也非，應當研究不敢便略我們。

正代表民意的國會，有一個民選的政府，全國人民照憲法行事，中國早就強盛了。日本鬼子根本

主張法政的先生們說：我國政治的腐敗，十餘年軍閥的混戰，社會秩序的破壞，就是因爲缺乏法治精神。假如有一部完備的憲法，有一個真正代表民意的國會，有一個民選的政府，全國人民照憲法行事，中國早就強盛了。日本鬼子根本不

能說我們是「變」而不是「常」，並且爲禍爲福還沒有到蓋棺定論的時期呢！

廣西建設計畫大綱名詞釋義（三）

新聞
史地
滇緬公路王康

建設合一——使建設與教育打成一片。也就是運

用教育的力量，配合生產建設，促進民生的發展。因為過去的教育沒有顧及社會的實際需要，只知閉門造車，培植出來的學生很多沒有出路。並且弄出學非所用，用非所學的怪現象。建設合一的原則就是要改正這個缺點，使人盡其材，同時促進建設事業的進步和發展。

輕工業——對重工業而言。重工業是一切工業的基礎，如冶鐵、煉鋼、製造機器等都是這一類。輕工業是製造生活用品的工業，如紡織工業、化學工業都屬於這一類。

地價申報——這是民生主義裏平均地權的重要步驟之一。由地主將土地的實在價格呈報地政機關，以備政府按價徵稅，如地主以多報少則政府照所報價格收歸國有，使地主不敢故意瞞報。

執行機構——行使政權的機構。換言之，就是行政務的機關，如縣政府、鄉鎮村街公所等都是。議事機構——行使政權的機構。換言之，就是民意機關，如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大會是。歲計會計——歲計是預算決算。預算是年間財用出入的數額於事前作估計，決算是結算一年間財用出入的實數。會計是預算實行期間的登記計算與稽核，為預算到決算的橋樑。

敵人雖然封鎖了我國八千六百三十公里的海岸線，但我們並沒有和廣大的世界隔離。担负聯繫任務的就是自昆明至瀘州的滇緬公路。

這條公路的完成是人類歷史上的奇蹟。它在工程上的艱鉅與國防上的重要性可以和二千年前的萬里長城媲美。它不單將飛機、大砲、坦克運了進來，也將億萬人的同情與鼓勵帶給了我們。

從昆明經安寧、楚雄、瀘南、大理、永平、保山、龍陵、芒市、到緬甸的緬成，形狀像一隻弓，大理是弧線最遠的一點，全長九百五十九公里。越過四千公尺以上的橫斷山脈。全線是崇山峻嶺，峭壁懸崖，路線之曲折險惡，國內無儔。

昆明至大理這一段，廿四年就完成了。大理至騰衝這一段廿七年才動工，從一月起動員者萬有餘人，工程浩大，民工，開山平路，填土建橋，都是利用人力，沒

有仰賴機器；到九月，竟大功告成，使滿載軍火的卡車，能暢行無阻。衣不蔽體的邊疆同胞，用血汗開闢了一條通海之路，對於國家民族的偉大貢獻，可與衝鋒陷陣的將士並駕齊驅。

全線的橋梁涵洞，數目非常多，所用水泥鋼鐵的數量更為國內任何公路所望塵莫及。怒江、瀾滄江上的鋼筋水泥橋，更是西南邊省的偉大建築物。敵機雖然屢次投彈轟炸，但未中要害。

去年七月十八日，英國幻想和日寇妥協，將這條公路輕輕地封閉了，直到日德意締結三國同盟的登記計算與稽核，為預算到決算的橋樑。

據條約，才於十月十八日重新開放。

運輸最盛的時候，公路上來往的大型卡車，絡繹不絕，這些怪物喝飽了汽油，把我們的主要原料運出國門，經過緬甸鐵路，由仰光裝上航洋大船，送到民主國家的工廠裏，再將汽油、軍用品、機器一車一車的運回。每天運進來的貨物平均有五百五十噸。我們將這些東西用來發展工業和武裝壯丁，所以有了這條大血管後，我們的民族生命，一天一天地蓬勃而有朝氣！

但這條路的缺點還是很多。因全線都是高峻深谷，山崩索道的事情常常發生，尤其是三個月的雨季，弄得道路泥濘，效率大減，不過最近已經大加改良，據說正在進行鋪柏油的工作，公路鋪柏油，在我國還是破題兒第一遭呢！

這條公路上雖然人煙稀少，但漫山遍野都是森林礦產，滿地黃金。可惜完全沒有開發，故沿線的人民都面黃肌瘦，貧困不堪，每年入緬境謀生的，在萬人以上。這些移民羣裏，有漢人，有夷人。他們越過五千公尺的高聳貢山，到佛光塔影的緬甸去經商或種田。有的春去冬回，居然達到不愁衣食的目的；有的却弄得貧無立錐之地，在異國度非人的生活，令人發生無限的感慨。

自敵人侵佔越南後，這條公路就成為大西南的國防第一線，我們精銳的部隊已源源開到邊疆

布防，準備用鐵和血來保護我們的生命線！

婦女班 · 獎懲 · 慰勞

動基
熊

七

本刊第一二三期要目

告其屬韓詩書
黃旭初

黃初

期一動態——基層——婦女班·獎懲·
昌靖各鄉村婦女成人班前因桂南戰事關係，
未能繼續舉辦。現以地方平定，亟應恢復，茲還
洛區決自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各村一律恢復
婦女成人班，繼續教育。並定於卅一年元旦舉行
區屬鄉鎮中心學校及婦女成人班學生學術比賽。

各縣幹部訓練所學員響應「甲長號」獻機的
續有增加。如 1 融縣幹訓所第八期學員二五三人
捐獲國幣三百四十四元五角。2 象縣幹訓所第二
期畢業學員一五五人捐獲國幣三百六十六元正。
3 永福縣幹訓所第四五六七各期學員共捐獲國幣
九百一十一元七角五分。4 錦山縣幹訓所第九十
兩期學員捐獲國幣二千七百一十六元四角五分。

基層經濟建設的成敗歸納（社論）

第二期

柳城縣沙浦鄉鄉長黃樹松，經濟幹事馮方建二員，每日自早到晚，協助增產工作，因之工作進行極為順利。又，灌陽縣東昇鄉鄉長周開化，副鄉長孫輝迪二員，努力推行生產工作，尤以提倡再生稻為最。省府據報後，當即予以傳令嘉獎，以資激勵。

此次湘北大捷，消息傳來，各地均皆歡喜如狂。鍾山縣幹訓所第十期學員雖在受訓期間毫無收入，仍能節食捐款，計共獲國幣一百元，慰勞湘北將士，其愛護將士熱忱，至堪欽佩。

兩個村長副受處

武鳴縣武城鐵公所爲適應環境衛生，增加公
收入起見，特在縣城東門外設立屠宰場一所。

恭城縣嘉會鄉泗安村村長鄧建華，奉調入平桂區訓練班受訓，因在班行爲不檢，觸犯班規被開除；聞縣府亦已令飭予以撤職處分。又：恭城

凡附城十五華里以內之屠商屠宰牲畜，預先一日將牲畜押送入場檢驗繳費，此項所得檢驗費即作爲公共造產收入。

舞弊徵兵，鑿改戶籍年齡行爲，經被×××告發，聞縣府已予以撤職並拘押究辦，以資嚴戒。

推容縣導江鄉桐林，最近爲野火延燒所及，計已焚去桐樹數萬株，損失極大，殊爲可惜！此縣鄉鎮村街，務須隨時注意防範云。

第三期

基層工作的科學精神（社論）

處理鄉村政務的要旨………黃旭初
基層行政工作綱要………梁上燕

督導·檢討·獎懲………錢實甫
基層工作的督導問題………陳樹林
短評 公餘談助·常識·半月政令等多則

元和幣國價值·貞百五書全

縣政建設與基層建設

• 版出日一月十一年十三國民革命

之展望，極為翔實細密，不獨可供全省公務人員之指針，並可供國內人士之參考。值此建國工作積極進行之時，新編制初期實現之日，尤為不可多得之參考鉅著。

黨義研究

•角四幣圓頭每•

桂林建設書店發行

新嘉坡景雲閣發行
人本明實價圖書店建設桂
林本明實價圖書店建設桂
林桂西七號

種兩著新生先初旭黃

基層經濟建設

- 一、基層經濟建設之理論的說明
二、基層經濟建設之實踐的解析
三、基層經濟建設之參考的供給

一、包括黃旭初先生手擬「基層經濟建設綱要」全文及其他指示文字多篇。

二、另附黃旭初先生核定之梁上燕先生所擬註釋及

本司係黃旭初先生編印中國建設與廣西

三、其他重要參考法規，亦妥量選輯

文从其他指示文字多篇。

一、包括黃鶴初先生「詩話題旨」

二、基督經濟建設之實踐的解析

一、技術革新與管理研究

卷之九

定價

壹元

書考參設建層基

林桂
店書設建
版出新最

第四期 · 要目

怎樣辦理戰時鄉村政務	一角五分
怎樣辦理村衛倉	一角
鄉村長應用法律常識	一角
怎樣指導辦理合作社	一角
怎樣辦理徵工	一角
怎樣辦理徵兵	一角
造林與種桐	一角
怎樣構築鄉村防禦工事	一角
戶口調查與人事登記	一角
鄉長生活片斷	一角
怎樣開會	一角
怎樣辦理成人班	一角五分

行發店書設建 林桂